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雷小玲：本院原告朱玲华与被告雷小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902民初737号民事判决书、债务人诚信履行告知书、收款账户确认书、拒不履行生效裁判典型案例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债务人诚信履行告知书、收款账户确认书、拒不履行生效裁判典型案例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2月17日)

